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27051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

- 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典藏功能，宏揚美術文化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借展」，係以國內外已立案之文化相關機構，商借本館藏品，用於非營利性展覽為原則。
- 三、凡向本館借展藏品，須於兩個月前以正式公文先洽本館，填具「展場設施調查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經本館評估符合標準後，填具「藏品提借申請單」（如附件二 A 面）及簽訂「臺北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提交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時價金額保險單，始得同意借出。但本館藏品中，倘有狀況不適借出者，本館將不出借。
- 四、借展之作品，應於指定場所當面點交，並核對填具借展「作品狀況書」（如附件四），借展單位應負責借期內作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依借展合約書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非經本館同意，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
- 六、借展單位歸還借展作品時，須經本館相關人員檢視點交，並核對作品狀況無誤後，再填具藏品歸還註銷單（如附件二 B 面）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七、借展期間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等突發事件，借展單位應速與本館相關人員聯繫，並填具「作品損壞狀況報告書」（如附件五），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前項作品之賠償，應以本館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